

附件: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4.1841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55.74154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)

2026 年 1 月 4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